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章程之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簽署，並盡快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dasoft.com>內。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控冠狀病毒病(「COVID-19」)傳播的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

- 強制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根據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作出適當座位安排

根據香港COVID-19情況，本公司保留變更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的權利，以盡力降低與會股東及其他參與者的任何風險。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或就大會實施其他防護措施，以確保與會人士的安全。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GEM 之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允許投票）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內資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 (董事長)

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斌先生

沙敏先生

徐浩先生

尹建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美林先生

張正堂先生

徐小琴女士

敬啓者：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1期

9樓E座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章程之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ii)建議授予董事會通過行使(i)項下之授權而對章程作出所需修訂之權力；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重選徐小琴女士（「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吳清安先生（「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H股，惟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該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現有授權」）。

現有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會認為，現有授權可提高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及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授權安排。

更新現有授權，授出新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H股，惟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新授權」）。有關股東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修訂章程之授權

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新授權之決議案的前提下，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根據章程第193條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修訂章程第20條（該條訂明本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董事會行使新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建議重選徐小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琴女士之任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屆滿，徐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徐小琴女士，67歲，為高級會計師，擁有研究生學歷，並於財務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徐女士歷任南京市大件起重運輸公司第三分公司副經理，南京市大件起重運輸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南京金港教育培訓中心副總經理及南京江海集團副總經理。彼亦歷任南京市港務管理處財務處副處長、處主任助理、副主任。此外，彼曾擔任南京公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另外，彼曾擔任南京市交通集團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黨委委員、專務，彼曾擔任南京寧馬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徐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擬與徐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三年。擬膺選連任之徐女士之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吳清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鑒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清安先生之任期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屆滿，吳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吳清安先生，66歲，為資深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吳先生畢業於上海電力學院，獲得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學位，隨後獲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頒發碩士學位。吳先生曾擔任蘇源集團總經理、江蘇省電力燃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國家電投江蘇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重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擬與吳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其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吳先生之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會新授權發行股份；(ii) 授予董事會權力通過行使新授權對章程第20條作出所需修訂；(iii) 建議重選徐小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吳清安先生（「吳先生」）為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美林先生、張正堂先生及徐小琴女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並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考慮並批准提取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法定盈餘公積金；
5. 考慮並批准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建議薪酬；
7. 批准重選徐小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批准重選吳清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額外普通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一般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之期限；
- (ii)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H股，惟其各自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之20%；及
- (iii) 一般授權之行使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且有關行使須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批准後，方可作出。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當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章程第20條作出有關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11.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2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